

#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83 破申 56 号

申请人：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泰兴市吾悦商业广场19幢101-103室。

法定代表人：黄言平。

被申请人：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兴市万达商业广场2F层2F-C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季新锋。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决定将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季新锋、黄娟、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苏1283民初958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一、季新锋于该

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900000元及利息30470.09元、罚息0元、复利420.05元（利息等暂算至2023年8月31日，自2023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二、季新锋不履行第一项债务时，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以季新锋、黄娟名下位于泰兴市富泰华庭22幢401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157837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黄娟、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季新锋、黄娟、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均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仍未自动清偿债务，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划拨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账户存款3200元暂存于本院（2024）苏1283执恢330号案件账户，未发现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另查明，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9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万元，登记机关为泰兴市数据局，住所地泰兴市万达商业广场2F层2F-C号商铺。经全省关联案件查询，截止2025年5月15日，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有9件，立案总标的301万余元。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泰兴

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经登记设立的营利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对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对泰兴市心满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云  
审 判 员           陈建忠  
人 民 陪 审 员       陈 梅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申统  
书 记 员           何 慧